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培勇先生系公司特定股东、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退休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辞去监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杨培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杨培勇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特定股东、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持股数量 | 1,080,000 股 |

| | |
|----------|--------------------------------|
| 持股比例 | 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08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杨培勇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50,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杨培勇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股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杨培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

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 本人承诺，若存在以下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 1) 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本人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

(3)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 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 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杨培勇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所有股份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承诺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间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